

附表一畜牧場主要設施表修正規定

設施名稱		1. 畜舍	2. 禽舍	3. 管理室	4. 廢水處理設施	5. 堆肥舍	6.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	7. 搾乳及儲乳設施	8. 運動場
豬	種豬	●		○	○	○	○		
	肉豬								
雞	種雞	●		○	○	○	○		※
	蛋雞								
	白色肉雞								
	有色肉雞								
	放山雞*								※
牛	乳牛	●		○	○	○	○	●	●
	肉牛								
羊	乳羊	●		○	○	○	○	●	
	肉羊								
鴨	種鴨	●		○	○	○	○		※
	肉鴨								
	蛋鴨								
鵝	種鵝	●		○	○	○	○		※
	肉鵝								
火雞		●		○	○	○	○		※
馬		●		○	○	○	○		●
兔	種兔	●		○	○	○	○		
	肉兔								
鹿		●		○	○	○	○		
鴝鳥			●	○	○		○		※
鸚鵡			●	○	○		○		※
備註				畜牧場主要畜牧設施使用土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，且非屬專用孵化場者。	非屬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」公告事項一附件所定「畜牧業」適用條件者。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置： 一、漁牧共同經營養豬場之飼養規模在每公頃魚池二百頭豬以下，且在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。 二、已委託代清除、處理並具備合約書。	已委託代清除、處理並具備合約書者，得免設置。		一、禽場設置運動場者，其飼料存放、採食區及供水系統，應採非開放式設計(具遮蔽物或頂棚，及進出閘門，足使外界禽鳥無法接觸或將排遺掉入)。 二、馬運動場，指可供馬匹室內或室外騎乘及調教訓練之場所。

●表示應設置。

○表示應設置。但有備註所定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※表示得設置；其有設置者，應符合備註規定。

\*包含放山蛋雞。